

证券代码：400207

证券简称：R 鸿达 1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债券代码：404003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

## 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1016号）

收到日期：2025年9月26日

生效日期：2025年9月26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决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周奕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桂生	董监高	财务总监
姚兵	董监高	董事
林少韩	董监高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殷付中	董监高	时任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郝海兵	董监高	时任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刘江飞	董监高	时任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郑伟彬	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主席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1.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 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第 1016 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证监字〔2025〕12 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鸿达兴业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鸿达兴业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金额 1,691,280,000 元。其中，2019 年涉及金额为 69,000,000 元，2020 年涉及金额为 1,622,280,000 元。该部分资金主要被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鸿达兴业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鸿达兴业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营业成本、费用等方式，虚增利润总额，导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鸿达兴业通过篡改原始财务账套、指使审计人员虚构审计调整分录和篡改财务报表等方式，调整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财务报表数据,虚构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等。涉案期间,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3,505,452,250.52 元,虚增利润总额合计 4,077,671,116.96 元。其中,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854,810,460.04 元,虚减营业成本等 110,065,987.55 元,虚增利润总额 964,876,447.59 元;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1,793,264,905.13 元,虚增营业成本、费用等 852,902,333.86 元,虚增利润总额 940,362,571.27 元;2022 年虚增营业收入 857,376,885.35 元,虚减营业成本、费用等 1,244,996,712.84 元,虚增利润总额 2,102,373,598.19 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虚减营业成本 45,158,499.91 元,虚减管理费用 24,900,000 元,虚增利润总额 70,058,499.91 元。上述期间虚增利润总额分别占鸿达兴业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94.11%、94.42%、618.70%、12.84%。

(二)鸿达兴业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前所述,鸿达兴业擅自改变 2019 年募集资金用途,但公司未在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应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导致前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鸿达兴业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情况的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1 月 13 日,鸿达兴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鸿达兴业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名义转出 848,350,000 元。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2年1月13日，鸿达兴业发布《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称截至公告日，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1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48,35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未实际归还，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通过子公司及第三方银行账户，经多次资金循环，虚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前述公告及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 三、鸿达兴业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 （一）鸿达兴业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鸿达兴业及其子公司因债务违约、合同纠纷等事项，引发民事诉讼、仲裁28起，涉及金额27.14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12%。2021年4月7日，公司涉及诉讼、仲裁金额累计达到762,374,249.04元，超过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后续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及时披露。迟至2021年8月17日公司才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其中12起重大诉讼、仲裁，2021年12月14日才在《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上述全部重大诉讼、仲裁。

#### （二）鸿达兴业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至2020年8月，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和参股公司蒙海华电（2020年并表成为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3家银行借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并先后5次进行公告。2021年3月至9月，因逾期未归还贷款，前述3家银行作为债权人，直接依据贷款合同条款向相关公证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并向相关法院申请立案执行，要求借款人归还借款、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共涉及5起案件，涉及金额合计17.94亿元。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重大进展，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但公司直至2021年12月14日才在《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将前述重大进展作为诉讼、仲裁案件一并披露。

#### 四、鸿达兴业未按规定披露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鸿达兴业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 亿元。鸿达兴业未按规定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进行预告。”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鸿达兴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3 条、第 11.1.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5.1.1 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2 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2 条的规定。

鸿达兴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奕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5.1 条、第 4.5.3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财务总监林桂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 5.1.9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一、违规行为二和违规行为四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董事姚兵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时任董事会秘书林少韩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

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中的第二项、第三项和违规行为三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时任董事郝海兵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中的第一项、第二项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时任副总经理殷付中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中的第一项、第二项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董事刘江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中的第一项负有重要责任。

鸿达兴业时任监事郑伟彬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二中的第二项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3.2.3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奕丰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林桂生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上述人员，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认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奕丰，财务总监林桂生，董事姚兵，时任董事会秘书林少韩，时任董事郝海兵，时任副总经理殷付中，董事刘江飞，时任监事郑伟彬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均已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业务面临停顿的风险、持续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纪律处分事项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1016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